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名称: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股票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股票简称: | 莱伯泰科 | | |
| 股票代码: | 688056.SH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 | LabTech Holdings, Inc. | | |
| 住所及通讯地址: | 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明顿市橘子街1209号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 |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住所及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1层商务单元1132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3: |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住所及通讯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区安庆大街 6号 | | |
| 股份变动性质: | 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劝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超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覆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莱伯泰科/设化制度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成少其在莱伯泰科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权结查变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协议转让事宣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签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签记手续。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统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按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有委托或者投各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投各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本报告书 | 指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LabTech Holdings, Inc.、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競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公司、上市公司、莱伯泰科 | 指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LabTech Holdings, Inc. 与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莱伯泰科总股份数6.15%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A股、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名称 | LabTech Holdings, Inc. |
|---------|-------------------------|
| 成立时间 | 2003年5月23日 |
| 已发行股份 | 87,512股 |
| 注册地 | 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明顿市橘子街1209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马萨诸塞州霍普斯顿科技公园南街114号 |
| 营业范围 | 任何合法的行为或活动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 |

| 序号 | | 股东名称 | | | |
|--------------|------------------------|--|-------------------------|--|--|
| 1 | | 胡克 | 66.54% | | |
| 2 | | JCHBOSTON, LLC | 13.42% | | |
| 3 | | Earl R. Lewis | 7.35% | | |
| 4 | | CLGLBOSTON, LLC 7.20% | | | |
| 5 | | 郭华唯 | 4.60% | | |
| 6 | Barbara D. Lewis 0.89% | | | | |
| | | 合计 | 100.00% | | |
| 2、信 | 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莱伯 | 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名称 |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9MTP6W | | | |
| |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 :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1层商务单元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胡克 | |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 | .非独资) | | |
| Viete II. de |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引 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咨询 |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 | |

| | | 100.00% | | | |
|-----|---------------|---|---------------------------|--|--|
| 6 | | Barbara D. Lewis | | | |
| 5 | | 4.60% | | | |
| 4 | CI | CLGLBOSTON, LLC | | | |
| 3 | | 7.35% | | | |
| 2 | J | 13.42% | | | |
| 1 | 北京競山 | 66.54% | | | |
| 序号 | | 出资比例 | | | |
| 截至2 | k报告书签署日,北京莱伯泰 | 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 | |
| | 营业期限 | 2018-01-02 至无固定期限 | | | |
| | 成立日期 | 2018-01-02 | | | |
| | 主营业务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 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100.00% | | | | |
|---------------------------------|--------------------------|--|------|--|--|--|
| 3、信息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名称 |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统 | 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35751779581 | | | | |
| 注册 | 也及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順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 | 大街6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胡克 | | | | |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
| 主营业务 | | 投资管理;投资答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 驗图文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展经营活动;依法领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整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成立日期 2011- | | 2011-05-24 | | | | |
| 营业期限 2011-05-24 至 2031-05-23 | |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 出资比例 | | | |
| 1 | 胡克 100.0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1 LabTech Holdings, Inc. 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为公 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2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3北京辣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LabTech Holdings, Inc. 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 留权 |
|---------|-----------|--------|--------|------------|----------------|
| 胡克 | 董事长 | 男 | 中国 | 中国 | 美国 |
| 2、北京莱伯泰 | 科管理咨询有限公 | 司主要负责 | 人情况 | |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 留权 |
| 胡克 | 董事长 | 男 | 中国 | 中国 | 美国 |
| 3、北京兢业诚 | 成咨询服务有限公 | 司主要负责 | 人情况 | |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 留权 |
| 胡克 | 执行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美国 |
| 二、信自披露(| 2条人在墙内 墙外 | 其他 上市/ | く司由細有料 | 7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投資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招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被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 月內不排除其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 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1 LabTech Holdings, Inc. 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青岛市创 该有限公司转让上市公司4,145,454 股股份化占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15%)。本 法查变动后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特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57.48%减少至51,33%。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145,454 股股份(占本报告书签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1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 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57.48%减少至51.33%,具体变

। प्राप्त । : 2025年10月20日,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1 LabTech Holdings, Inc. 与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共 同签署了假负转让协议,拟以27.50元般的价格转让其特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45.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的转让方LabTech Holdings, Inc. 系公司特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LabTech Holdings, Inc.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7.48%减少至51.33%。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汇总 | | | | | |
|------------------------|------|-------------|------------|-----------|-------|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权益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LabTech Holdings, Inc. | 协议转让 | 2025年10月20日 | 人民币普通 股 | 4,145,454 | 6.15% |
|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人民五类活 | | |

注1:"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计算;注2: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人所致。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 | | | |
|-----------------------|--------------|------------|-----------|------------|--------|
| 本次权益变 | 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 | 人持有上市公司股 | 票数量及持股 | 比例情况如下: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转让前担 |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 | 5持有情况 |
| 収水冶你 | 权加土网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LabTech Hold- | 合计持有 股份 | 16,118,000 | 23.90% | 11,972,546 | 17.7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118,000 | 23.90% | 11,972,546 | 17.75% |
|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 股份 | 22,153,427 | 32.84% | 22,153,427 | 32.84% |
| |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 22,153,427 | 32.84% | 22,153,427 | 32.84% |
| 北京競业诚成咨 | 合计持有 股份 | 500,000 | 0.74% | 500,000 | 0.74% |
| 询服务有限公司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00,000 | 0.74% | 500,000 | 0.74%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38,771,427 | 57.48% | 34,625,973 | 51.33% |
| 古打 |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 38,771,427 | 57.48% | 34,625,973 | 51.33% |

注1:"占总股本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计算; 注2:表格中比例如有昆差,为数据四舍五人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LabTech Holdings, Inc

一户(水义勿) 甲方规格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145.454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6.1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 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共计持有目标公司4,145.454股股份,占目标公

(三)本次交易价款 1.参考级股价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目标般份转让价格为27.50元般,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玖拾玖万进仟兑佰捌拾伍元(2113,999,985.00元) 2.若目标公司于过渡期内实施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则目标股份所对应的因此而增加的股份由乙方享有,且不再调整股份转让总价款。该等增加的股份在目标股份过户时一并出户公子专

过户给乙方。 3. 若目标公司于过渡期内实施分红,则目标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款由乙方享有,甲方同意乙方在向 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时将相当于分红款的金额从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 (四)本次交易价款支付 1.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款由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1. 完於力及好的時, 平代文句印象出乙力按如下力之人时; (1)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后五个交易日内, 乙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 这本次交易所涉甲方应缴税款的代扣代缴申请, 并在完税后五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支付首笔价款, 首笔 价款为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伍角(?34, 199,995.50元))扣减上述代扣代繳稅款(以稅务机关最终核定数为准)后的金额; (2)结算公司确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合格后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目 标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伍角(?56,999,992.50元);乙方付款后,当日双方应共同向结算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申请材料; (3)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或仟戒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22,799,997.00元)。

即人民币代等]。就作或值保拾致万软件致值致拾柴元(22.799,997.00元)。
2. 乙方应将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 日來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流歷
1. 本协议生效后五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按照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确从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2. 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自标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所是方数纳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代扣代缴的税款后十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按照监管部门及结算公司的要求,向结算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及目标股份交割的前提条件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文付每笔股份转让价款及目标股份交割均应以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万余解分前提。
(1)本股份转让协议依法签署并生效;
(2)本次交易已完成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结算公司规定的相关阶段所要求的各项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取得结算公司出具的目标股份持有证明文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目标股份的过转让确认意见以及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3)甲方持有的目标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限售等影响目标股份过户的权利负担或其他法律障碍;

(3)甲方特有的目标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限售等影响目标股份过户的权利负担或其他法律障碍;
(4)甲方干本协议页下作出的承诺、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灾施成通过可能会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限制、禁止本次交易的选律法规、政府命令或指导宽见;
(6)甲方未发生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可能会发生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可能会发生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事件,(七)目标股份的交割与过户。
1. 双方确认、结算公司完成全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当日为目标股份的交割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股份的交割与过户。
2. 乙方布路人、结算公司完成全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当日为目标股份的交割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2. 乙方东诺。本次交易目标股份交割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目标公司股份。(八)甲方的承诺、陈述和保证
1. 甲方系根据其住所也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其签署发履行本协议、本会等资证是下列任一内容。(1)其所应遵守的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成其公司章程或类似文件的规定;(2)其已经签署的任何的发及法律证规的规定及成其公司章程或类似文件的规定;(2)其已经签署的任何的表本次交易事项的重要协议;(3)任何对其有管辖权份法院、中被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现异性性滤。。3.甲方持有的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即数权的或者格如分成者格文的生

和这学性除还。 3. 甲方持有的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任何肢押等权利负担,限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 甲方已取得进行本次交易所必须的内外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有权利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向乙方

特让目标股份。 (九)乙方的承诺、陈述和保证

(九)乙方的环店 | 陈丞和除此 1. 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 本协议,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1)其所应遵守的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成其公司章程或类似文件的规定; (2)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全身事项的重要协议; (3)任何对其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文件都是真实、推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和思导始性统法。

和误导性矫迹。 3. 乙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并保证用于支付该等

3. 乙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并保证用于支付该等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
4. 乙方已取得进行本次交易所必须的内外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有权利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目标股份。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合风、水灾、火灾、战争等。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就损失扩大部分,由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都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全部或者都分全除履行本协议的影响

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进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

。 2. 加因目标股份存在/出现重大权属瑕疵,司法限制,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导 2. 如因自称股份存任出现重大权属报帐,司法限制,其他限制转让的情产或因中万其他原因等数本次交易无法完成,中方应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事实出现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股份转让款,并按照乙方实际付款日至实际收到退款日之间的天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退还股份转让款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的,经乙方储告后五个交易日内仍未退还及支付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乙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

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经甲方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仍未支付的,每延期支付

3. 乙力水按水种队长沙定之为以形式存让门部、完于刀部口用工厂、公司口对从不入口的。中央对人口一员。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进约金。
4.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足额支付最后一期转让价款(以下简称"尾款逾期"),则:
(1)自尾款逾期之日起、乙方就非所持有的全部目标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自动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可按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此项委托直至乙方全额付清尾款及所有逾期进约金

之目止方可终止。 (2) 自尾歌逾明之日起、乙方所持有的全部目标股份所产生的任何股息、红利等收益、甲方均有权 宜接要求目标公司将其边牌全甲方账户,用于抵偿乙方欠付的尾歌及逾期进约金。该等抵偿邮序依 次为,先抵偿逾期进约金,再抵偿尾歇本金。尾歌及逾期进约金全部付清的,本条歇持续有效。 (3) 在2万付清全部混歌及进约金之前,未签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任何目 标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顺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权利负担。 5.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接交办理上海过率交易所协议转让确认意见所需的资料或 目标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所需的资料、经守约方储皆后五个交易日内仍未提交的。每延期一日,进约方 应当按照本次交易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向守约方支 付进约金

应当仅小小 付违约金。 (十二)协议解除 (十二)协议解除
1. 双方协而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2. 如因监管审查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不予确认等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目标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则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利违地约责任。发生该种情形的,甲方应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事实出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向已方违还已经收取的股份转让监饮而与,并按照乙方实际付款日至实际收到起款日之间的天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 如果本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仍未出具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乙方有核单方解除本协议。

3. 如果不助以生來加之。 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制定、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解除等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2.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四)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土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土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各自承担。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及/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目以书面方式进行。

4. 对平的区域门户间隔区、交更及4户元、2000年20万亩的 及且公门面内之位了。 5. 本协议任何条款若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致使无效或不能履行。或被法形或任何对本协议有管辖权的机构视为无效,则仅视为该条款无效,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整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案伯泰科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股份,但是这些特别。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h情况外,信息披露¥务人2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 版主平成百つ绘香口,除平代级路的水缸变动用6亿户,信息级路火对人之心从来印象宇宙里培训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签署目前6个月内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在2025年6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代记菜供家华科父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界ハリ共型組入事場 報至本报告予答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 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卷直 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明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明 永江之中,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洛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其比例和违律的选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LabTech Holdings, Inc.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10 月20 日

| 基本情况 | |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 | |
| 股票简称 | 莱伯泰科 | 股票代码 | 688056.SH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LabTech Holdings, Inc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明顿市橘子街1209号,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1层商务单元1132,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増加□ 減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 是□ 否☑ |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 大宗交易口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口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口 其他口(请注明)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 大宗交易口 国有股行政划转减变更口 取得上市公司党行的解释的日 抽经计划整理 计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38,771,427.股 持股比例; 57,48%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145,454股 变动比例。50% 变动后特股货量;34,625,973 股 变动后特股比例。51,33% | |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 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日: 方式:协议转让 | |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 是☑ 杏□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 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口 否仁 不适用 図 设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处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 是□ 否図 |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 |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他 | 言息披露义务人还应答 | 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香図 不适用□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 准 | | 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 | L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上户登记手续。 | | |
| 見否已得到批准 | 具□ 豕図 不活用□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LabTech Holdings, Inc.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万) |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 股票上市地点: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股票简称: | | 莱伯泰科 | | |
| 股票代码: | | 688056.SH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 |
| 住所及通讯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全球(青岛)创投风投中心2001室 | | | |
| 股份变动性质, | 股份/émn(thi//#註上) | | | |

答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F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 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变宏规估于为(以下间标"(桂则15号) 与特相关法律、法规邦规定性文件编与本报告书。 二、信息技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 司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中突。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作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覆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 加速对政党政党、发发企系提供表权关的股份。

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目、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莱伯泰科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协议转让事宜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子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裁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 . de me | NUMBER HOLD AND ASSESSED OF THE PROPERTY OF TH |
|--------------------|---------|--|
|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 | 义载明 | ,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本报告书 | 指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创新投 资 | 指 |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莱伯泰科 | 指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LabTech Holdings, Inc.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 转让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持有的莱伯泰科总股份数6.15%的无限 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A股、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 | 企业名称 |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Г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2MA94Y9JX8N |
| Г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全球(青岛)创投风投中心2001室 |
| Г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Г | 注册资本 | 300,000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徐惠 |
| Г | 成立日期 | 2021年9月22日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且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各询服务;施资各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免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经营范围 | 资未上 | 市企业);社会经济 批准的项 | 咨询服务; 恒外,凭营 | 融资咨询服务;非是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 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 展经营活动) | |
|-----|-----------------|-------|-------------------|-------------------|-------------------|--------------------------|--|
| | ∃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 | 日,信息披 | 露义务人的出 | 资情况如 ⁻ | F: | | |
| 序号 | ド号 股东名称 | | | 出 | 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3 | 800,000万元 | 100% | |
| | | 合计 | | 3 | 800,000万元 | 100% | |
| 3√∃ | 三要负责人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 居留权 | |
| 1 | 徐惠 | 女 | 董事长 | 中国 青岛市 否 | | 否 | |
| 2 | 于静 | 女 | 总经理 | 中国 | 青岛市 | 否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

截至平18日之至 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认可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而拟

通过协议费让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一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其他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 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LabTech Holdings,Inc. 向青岛创新投资转让上市公司 4,145,454 股股份 占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15%)。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创新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45,454 股股份 (占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 司股份总数的 6.1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 10 月 20日、乙司转股 5条以上股套 LabTech Holdings, Inc. 与信息按震义务人共同签署了

—、平尺大社面交流的影響中间上 2023年10月2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LabTech Holdings, Inc.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签署了 假股份转让协议》,拟以27.50元般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45,454股,占公司股份总 %的6.156%

|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 | 监变动前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 | 青岛创新投资 | 0 | 0 | 4,145,454 | 6.15 | | | |
| 注: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是指本次股份转让后、占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主体直接 | | | | | | | | |
| | 共有的上市公司职心使况,职心比例之间的差额(加有)医四条工) 选成 | |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交易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145,454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6.1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 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共计持有目标公司4,145,454股股份,占目标公 司股份总数的6.15%。 (三)本次交易价款 1.参考《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经双方协

商一致,本次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27.50元/股,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玖 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113,999,985.00元)。 久力或什实自明语也元代113,999,983.00元)。 2. 若目标公司于过渡明内实施未分能引润资本公积J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则目标股份所对应的因 可增加的股份由乙方享有,且不再调整股份转让总价款。该等增加的股份在目标股份过户时一并

近时增加的股份但之力享有,且不再调整放行权让总价额。该等增加的股份在目标取份过户时一升过户给之方。
3. 若目标公司于过渡期内实施分红,则目标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款由乙方享有,甲方同意乙方在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时将相当于分红款的金额从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
(四)本次交易价款支付
1. 经双方发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款由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1)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后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本次交易所涉甲方应缴税款的优加代缴申请,并在完税后五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支付首笔价款,首笔交本次交易所涉甲方应缴税款的优加代缴申请,并在完税后五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支付首笔价款,首笔分款为目数份转让总价款的30%。似人民币(大写)金件排偿款拾以为股价或值款拾压元伍角(?34,199,995.50元))扣减上述代加代缴税款(以税务机关最终核定数为准)后的金额;
(2)结算公司确认目标股份过户管记需提全的申请材料合格后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伍仟陆市政拾处为政行政值政治流元伍角(?55,999,992.50元);乙方付款后、当日双方应共同向结算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申请材料;
(3)目标股份计算记完成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赋仟或届在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赋仟或值政拾股份过户等记完成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

(五)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流程 1.本协议生效后五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按照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2.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自标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且乙方缴纳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代扣代 缴的税款后十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按照监管部门及结算公司的要求,向结算公司提交目标 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及目标股份交割的前提条件

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支付每笔股份转让价款及目标股份交割均应以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或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支付每笔股份转让价款及目标股份交割均应以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为前提: (1)本股份转让协议依法签署并生效; (2)本次交易已完成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结算公司规定的相关阶段所要求的各项流 程,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取得结算公司出具的目标股份持有证明文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以及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多等"。 (3)甲方持有的目标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限售等影响目标股份过户的权利负担或其他法律障

碍;
(4)甲方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可能会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限制、禁止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政府命令或指导意见;
(6)甲方朱发生影响本次交易的访论、仲裁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可能会发生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及生影响本公交奶功店公计報级具性温大个小影响事件。 (七)目标股份的交割与过户 1. 双方确认,结算公司完成全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当日为目标股份的交割日。除本协议另有 约定外,目标股份的权利以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 享有和求租。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求租。 2. 乙方承诺,本次交易目标股份交割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目标公司股份。

2. 乙方承诺,本次交易目标股份交割后12个月內不減持其所受让的目标公司股份。(八)甲方的承诺,陈述和保证
1. 甲方系表根据其住所地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1)其市边遵守的现代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成其公司章程或类似文件的规定;
(2)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事项的重要协议;
(3)任何对其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性陈述。
3. 甲方持有的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任何质押等权利负担。限售或其他妨碍权规转移的情况。
4. 甲方已取得进行本次交易所必须的内外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有权利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向乙方转让目标股份。
(九)乙方的承诺,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条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

(九)乙方的承诺、陈述和保证 1. 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 本协议,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1)其所应遵守的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成其公司章程或类似文件的规定; (2)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事项的重要协议; (3)任何对其有管糖及的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3. 乙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并保证用于支付该等

4. 乙方已取得进行本次交易所必须的内外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有权利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目

4. 乙方已取得进行本次交易所必须的内外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有权利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目标股份。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就损失扩大部分,由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销党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肯及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部分布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全部或者部分余赊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十一)建约河出 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 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进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 2. 如因目标股份存在/出现重大权属瑕疵、司法限制、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甲方应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即力应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事实出现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股份转让款、并按照乙方实际付款日至实际收到退款日之间的天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退还股份转让款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的、经乙方储结后五个交易日内仍未退还及支付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进约金。除此之外,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乙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 。 2. 如因目标股份存在/出现重大权属瑕疵、司法限制、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导

。
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经甲方储告后五个交易日内仍未支付的,每延期支付
1. 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足额支付
5. 期转让价款(以下简称"尾款逾期"),则。
(1) 自尾款逾期之日起、乙方就其所持有的全部目标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自动且不可撤销地委
5. 甲方行使。甲方可按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此项委托直至乙方全额付清尾款及所有逾期进约金

Z日止方可终止。 (2)自尾款逾期之日起,乙方所持有的全部目标股份所产生的任何股息,红利等收益,甲方均有权 直接要求目标公司将其划转至甲方账户,用于抵偿乙方欠付的尾款及逾期进约金。该等抵偿顺序依 次为:先抵偿逾期进约金。再抵偿尾款本金。尾款及逾期进约金全部付清前,本条款持续有效。 (3)在乙方付清全部尾款及进约金之前,未经甲万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任何目

标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权利负担。 5.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提定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确认意见所需的资料或目标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所需的资料、经守约方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仍未提交的,每延期一日,进约方 立当按照本次交易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向守约方支

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四)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 百分至及美国。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各自承担。
3. 本协议未尽事官,由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及成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方式进行。
5. 本协议任何条款否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致使无效或不能履行,或被法院或任何对本协议有管辖权的机构被为无效,则仅规为该条款无效,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四、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制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助押,旅结等情况。
五. 本次股份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1. 变动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2. 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市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市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际的会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T. 本次权益变对即贸金米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 月内不存在天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報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个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和未按第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假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一 多春文件的资条地台。

一、高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诸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110 10 11 11 11 11 11 | 报告书 基本情 | | | |
|--|---|--|--|--|
| ト市八司々独 | 北京市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限公司 | | K | |
| 股票简称 | 莱伯泰科 | 股票代码 | 688056.SH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号全球(青岛)创投风投口 心2001室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 防汉转让回 国有教权行政则特成变更□ 同维发行形则特成变更□ 同维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放行的所设□ 执行法据证□ 搬平□ | | | |
| 1) de 11 mm), de 1 11 mm)/ 1 | | 其他口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145,454股 变动比例6,15% 变加后利股数量;4,145,454股 变动后利股股份6,15% |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方式;协议转让 |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口 百口 不适用☑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求权益变动坤项(启披露父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置)。 "废银行自皮被聚义务。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 | 是□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胀 | b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勍 | 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至 日 不适用口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批准 |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 公司上海 | 是 ☑ 否 □ 不适用□ 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以及 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 | E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2011年续。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 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违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0月20日,北京業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案伯泰科"或"公司"或"目标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LabTech Holdings, Inc. (以下简称"当由Tech Holdings"或"转让方")与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新投资"或"受让方")共同签署了《废约转让协议》,LabTech Holdings, Inc. (以下简称"其由图·查书 Holdings"或"转让方")与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新投资"或"受让方")共同签署了《废约转让协议》,LabTech Holdings, Inc. (以下简称"青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从1445.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青岛创新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4,145,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青岛创新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4,145,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青岛创新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4,145,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本次协议转让一股东

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申让广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城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城持限制(信息披露、城持额度的规定。同时,受让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诚持其所受让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商の疾近飛行の及り履行局息が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LabTech Holdings 与青岛创新投资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LabTech Holdings 拟以 27.50 元般的价格向青岛创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

| 5,454 胶, 白公可胶衍忌效的 6. 转让方名称 | LabTech Holdings, Inc. |
|-------------------------------|---|
| 受让方名称 |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4.145.454 |
| 转让股份比例(%) | 6.15 |
| 转让价格(元/股) | 27.50 |
| 协议转让对价(元) | 113,999,985.00 |
| 价款支付方式 | □全額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 |
|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 趴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 |

| | 本次转 | 本次转让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转让后 | |
|--|----------------|----------------|---------------|---------------|----------------|----------------|--|
| 股东名称 | 转让前持股数 量(股) | 转让前持股比 例(%) | 转让股份数量 (股) | 转让股份比例 (%) | 转让后持股数 量(股) | 转让后持股比 例(%) | |
| LabTech Hold- ings, Inc. | 16,118,000 | 23.90 | -4,145,454 | -6.15 | 11,972,546 | 17.75 | |
| 北京莱伯泰科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 22,153,427 | 32.84 | 0 | 0.00 | 22,153,427 | 32.84 | |
| 北京競业诚成 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 500,000 | 0.74 | 0 | 0.00 | 500,000 | 0.74 | |
| 一致行动人合 计 | 38,771,427 | 57.48 | -4,145,454 | -6.15 | 34,625,973 | 51.33 | |
| 青岛市创新投 资有限公司 | 0 | 0.00 | 4,145,454 | 6.15 | 4,145,454 | 6.15 | |
|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LabTech Holdings, Inc. 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 好行动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赣业诚成咨询服4 官限公司城企、受行动关系。 | | | | | | | |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为特续优化股东结构,引人对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认可的投资者。 於明投资价值认可的投资者。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LabTech Holdings, In-

| TVILL/JIEJA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董事长 | 胡克 |
| 成立日期 | 2003/05/23 |
| 已发行股份 | 87,512股 |
| 注册地址 | 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明顿市橘子街1209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马萨诸塞州霍普斯顿科技公园南街114号 |
| 主要股东 | 胡克 66.54%, JCHBOSTON, LLC 13.42%, Earl R. Lewis 7.35%, CLGLBOSTON, LLC 7.20%, 郭华唯4.60%, Barbara D. Lewis 0.89%。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 |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 |
| 受让方名称 |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否 |
| 受让方性质 |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是 □否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2MA94Y9JX8N □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徐慧 |
| 成立日期 | 2021/09/22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30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全球(青岛)创投风投中心2001室 |
| 主要股东 | 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程资、保保依法领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LabTech Hol 乙方(受让方):青岛市创新(二)本次交易 | dings, Inc. |

(下转C1版)